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2-072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线上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线上出席董事 7 名,通讯出席董事 1 名,董事刘雪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应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冯雁外的其他董事均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董事林应反对理由:公司目前处于非常时期,董事会换届易造成市场波动,不利于公司稳定,且换届准备工作不够充分,没有具体提名亦会对市场带来不良影响。

董事刘雪松反对理由:目前议案三提出的条件非常不充分,时间非常仓促,也没有候选人选,会给换届工作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临时未做好准备的换届工作将严重不利于公司经营,不利于解决遗留问题,不利于公司发展需要,在目前公司不利的外部环境下会对持续经营造成巨大冲击和不必要的麻烦。

董事应岚反对理由:目前公司经营最困难的时间,临时换届不利于在非常时期公司的稳定。

董事吴永江反对理由:现在进行董事会换届,将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法进入董事会,严重影响公司解决当前面临的困难,建议暂缓换届,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陈冉反对理由:最近公司需要处理的重大事情特别多,很多事情都需要现任董事会成员出面解决。如果急于换届,不利于解决当前面临的困难,容易让公司进入不稳定的状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2-073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55 | *ST 泽达 | 2023/1/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5:00 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sino-essence.com(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5: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根据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示核酸检测报告,核酸阳性股东请主动回避,会议现场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现场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联系人:孙娜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2-075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董事吴永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冯雁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监事栾连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上述董事和监事均已任期届满。

一、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吴永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永江先生通过安吉卓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9,000 股股份,通过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13,399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02,399 股股份。吴永江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永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冯雁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所导致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数量不足 3 人的情况,将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及董事会对冯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栾连军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直至新的监事就任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栾连军先生通过安吉卓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000 股股份,通过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5,050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41,050 股股份。栾连军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监事会对栾连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2-074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
- ● 回购数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110,000 股为基础,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为 224,534 股至 449,068 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 回购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 回购价格:不高于 10.2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超出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兑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10.26 元/股。
-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回复为不存在减持计划。
-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果公司财务数据发生变更,存在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终止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由公司作为回购股份的第一顺位执行人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二)回购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兑现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将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最终确定。回购股份数量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110,000 股为基础,根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为 224,534 股至 449,068 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26 元(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兑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 10.26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10.26 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 224,534 股和上限 449,068 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和 0.54%。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13,857,296.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3,814,583.19 元,流动资产为 724,968,471.47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607,418.48 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57%、0.64%,占比较小。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本次回购是基于触发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303,709.24 元且不高于 4,607,418.48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0.41%、0.57%、0.64%,占比较小。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同时,独立董事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回购方案不确定性风险,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且上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因此发生变更,并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均回复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如注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及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以及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且上年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因此发生变更,并因数据变化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基本条件,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终止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76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拟与韩国公司 Dongwoon Anatech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动运")签署《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根据本协议,韩国动运将其拥有的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相关专利及技术(以下简称"标的技术")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统称"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授予给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 Vision");此外,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有权基于标的技术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香港希荻微所有;香港希荻微将向韩国动运支付 2,100 万美元交易对价并按照标的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额支付许可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 ● 风险提示:(1)受全球疫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 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需求增速整体放缓;另外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标的技术相关业务的盈利可能不及预期。(2)本次交易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港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3)技术提供方韩国动运的注册地在韩国,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可能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4)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更迭、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可能面临着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及商业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拟与韩国动运签署《自动对焦和光学防抖技术许可协议》。根据本协议,韩国动运将其拥有的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授予给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Future Vision;此外,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有权基于标的技术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香港希荻微所有。

(二)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说明

1. 标的技术应用广泛,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宽广

本次交易的标的技术为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应用于音圈马达驱动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作为控制音圈马达运动的驱动芯片,是推进镜头移动并实现自动聚焦功能的重要装置,同时还可以通过光学防抖技术降低操作者在使用过程中因抖动造成的影像不稳定,从而获取更清晰的成像图片。本次交易的标的技术是应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核心技术之一,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在智能手机摄像头领域,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平台的快速成长,消费者对智能手机的摄像性能和成像品质要求更高,手机拍摄性能已成为智能手机厂商差异化竞争的着力点之一。在此背景下,光学防抖已逐渐成为中高端手机的标配,智能手机的旗舰机型普遍搭载至少一个光学防抖模组,未来随着中高端机型摄像头的性能拓展与光学防抖技术向中低端机型的下沉,该技术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拓宽,使用规模将持续增长。

在其他新兴领域,如笔记本电脑、物联网、医疗、汽车电子、安防、工业等市场,用户对清晰图像的需求也越发强烈,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有望在该等领域获得更大市场空间。

2.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细分领域,丰富产品类别,加深现有客户的合作维度并开拓新的客户

韩国动运在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领域拥有成熟的量产经验、丰富的产品类别,并提供了针对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高灵活性算法,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一方面,公司通过获得标的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将在大中华地区销售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与现有的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产品形成合力,助力公司成为产品矩阵更全面、产品类别更多样的本土芯片供应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驱动力。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已凭借在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领域的突出产品优势,在大中华地区积累了优质的消费类电子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将帮助公司在现有客户中丰富产品类别,增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实现更为深入的客户绑定;同时,利用新的产品,公司亦获得了导入新客户的机会,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地位。

此外,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公司已逐步实现在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布局,借助自动对焦和光学影像防抖技术未来在物联网、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潜力,公司预计未来可在该等领域持续发力,进一步扩大商业版图。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协议项下标的技术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标的技术的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15,228.00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为 2,100 万美元。此外,公司将根据标的技术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地区的销售额向韩国动运支付一定比例的技术许可费。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动运科技/Dongwoon Anatech Co., Ltd.
注册地:韩国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 日
公司地址:12th Fl, Pyeonghwa B/D, 22 Banpo-daero, Seoch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公司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Dong Cheol Kim
股本:8,788,753,000 韩元(折合 47,109,525 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Dong Cheol Kim

主营业务:韩国动运是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从事模拟半导体电路设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对焦(AF)驱动芯片、光学影像防抖(OIS)芯片、触觉(Haptic)驱动芯片和飞行时间传感器(ToF)驱动芯片等。

主要财务数据:韩国动运 2021 年度的总资产为 63,198,431,373 韩元(折合人民币 338,756,600 元),净资产为 20,415,067,696 韩元(折合人民币 109,428,965 元),营业收入为 50,661,220,735 韩元(折合人民币 287,268,412 元),净亏损为 14,870,706,956 韩元(折合人民币 84,322,571 元)。

公司及香港希荻微与交易对方韩国动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双方

许可人:Dongwoon Anatech Co., Ltd.
被许可人: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二)标的技术

韩国动运所拥有的、在大中华地区内开发、供应的自动对焦及光学影像防抖产品的相关技术,包括注册专利、商业秘密、布图设计、专有技术等。

(三)许可方式及限制

韩国动运向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 Future Vision 授予标的技术的使用权,香港希荻微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大中华地区独占使用标的技术,销售标的技术相关的产品,并基于标的技术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香港希荻微所有。香港希荻微亦可委托韩国动运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根据协议约定,香港希荻微的关联公司可使用标的技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商业化目的而无需另行取得韩国动运的同意。

(四)费用和支付:

1.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100 万美元,香港希荻微将按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向韩国动运支付交易对价 10%作为首期款,并将在双方满足交易相关前提条件后向韩国动运分三期支付剩余 90%的交易对价。

2. 技术许可费

香港希荻微将根据标的技术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地区的销售额向韩国动运支付一定比例的技术许可费。

(五)许可期限:双方签署协议之日生效,直至协议被终止。

(六)协议的终止:

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韩国动运无法维持在大中华地区注册专利的有效性等)且该方在收到守约方之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未能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对该等违反情形进行补救,守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如果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主要资产被强制执行、陷于破产、改组、重组或其他形式之破产,或本协议因美国、韩国和/或中国的出口管制或其他法律而无法履行,或一方违反大中华地区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一方均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协议受韩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应先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i)签署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定期限内由韩国动运向香港希荻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业务顺利承接;(ii)根据协议约定及业务需要,另行签署供应协议和外包协议,约定在交易完成后一定期限内,由韩国动运向香港希荻微提供产品生产和供应服务。

2. 在本协议签署后,许可人将其大中华区原有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人员转移至被许可人,以协助被许可人建立业务运营和技术支持团队。

3. 未来,公司可能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情况,就标的技术相关业务建立研发团队,对标的技术进行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经营决策。若本协议履行到位,公司通过获得标的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将在大中华地区生产、销售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现有产品矩阵形成合力,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同时,借助韩国动运在大中华地区的现有客户及销售渠道,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有长远、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 受全球疫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 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需求增速整体放缓;另外国内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激烈,标的技术相关业务的盈利可能不及预期。

2. 本次交易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港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3. 技术提供方韩国动运的注册地在韩国,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可能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韩国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协议履行带来的各类风险。

4. 本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更迭、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可能面临着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2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3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该对外收购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收购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1,900 万元对外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奥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期间,鉴于喀什奥术部分主要在研产品尚未取得发行版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审议<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变更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延期审议原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与喀什奥术相关方沟通,努力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但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各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预期实质性进展。为避免对各方造成更多不确定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本次对外收购事项终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对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终止对外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终结;各方经协商同意,乙方在终止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除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相互免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负有的责任。

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相互免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负有的责任。

2、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互不存在违约行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各方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的经营业务合作,按各相关协议继续执行。

4、本次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各方确认,各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限制《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预付 30%股权转让款项,与交易对方约定返还金额、时间。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优质合作伙伴,在内容开发、项目发行等方面持续沟通并开展深入合作,在游戏业务持续深耕,健康成长,为国内外用户打造更有竞争力的优质内容。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该对外收购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1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其中董事徐焕超先生、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签署《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沟通,努力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但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各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预期实质性进展。为避免对各方造成更多不确定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本次对外收购事项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3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资金来源 |
|---|---|---|---|---|---|---|---|---|
| 1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 189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1.70%–3.10% | 2022/12/27 | 2023/02/28 | 募集资金 |

备注: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是否赎回 | 理财收益(万元)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 单位定期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1.40%–3.19% | 2022/03/29–2022/06/29 | 是 | 63.8669 |
| 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 40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1.70%–3.48% | 2022/04/01–2022/07/01 | 是 | 16.90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5,000.00 | 3.45% | 2022/6/30–2022/9/30 | 是 | 43.4795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000.00 | 3.45% | 2022/6/30–2022/9/30 | 是 | 26.0877 |
| 5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 151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00 | 1.70%–3.00% | 2022/10/11–2022/10/31 | 是 | 10.4722 |
| 6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 189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1.70%–3.10% | 2022/12/27–2023/02/28 | 否 | –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42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公司业务恢复长期趋势向好,但疫情尚未结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